

科普文学

相传,古时重庆主城嘉陵江水域水患不断,农田、石桥、居民房屋尽数被淹。知府大人无力组织泄洪,便祈求上天保佑一方百姓:“如果能退尽洪水,宁愿不为此官。”说完便将乌纱帽抛于江中。只见,洪水迅速退去,江边出现了一座巨大的乌纱帽状的石头,百姓便称之为“纱帽石”。

据《巴县志》(清·乾隆)记载:“岩阴石,离重庆主城西三里许,在牛角沱沙碛中,俗呼纱帽石。”纱帽石高约13米、宽约11米、厚约9米,威风凛凛,矗立江边。远远地从侧面望去,那块巨石既像古代的“纱帽”,更似巨人端坐的身躯,虽然没有了头颅,但是向着天空昂首挺立的气势仍然气贯长虹。千百年来,重庆主城不管遇到多严重的水患,也从未淹没过这座沧桑神奇的“纱帽石”,传说因为董公显灵。而在重庆城父老乡亲心中,纱帽石是董公屹立不倒的身躯,他是重庆的恩人。

《明史》“列传第一百七十八忠义二”记载:明熹宗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永宁宣抚司奢崇明发动叛乱,一度攻陷重庆,进而攻陷遵义、合江、纳溪、兴文、长宁,直至成都。神州萧条,生灵涂炭,百姓流离失所。在此危急时刻,重庆府合州乡绅董公挺身而出,张贴告示历数叛军罪状,变卖祖屋和族产,广召义军,率部反攻重庆,矢志抗敌。

董公,名尽伦,字明吾,合州(今重庆市合川区)人。曾任清水县令、安定知县,巩昌府同知,后辞官归乡。董公率义军坚守合州,解围铜梁,并率部反攻重庆,却不幸在重庆佛图关战役中遭到叛军埋伏,叛军威逼利诱用尽一切手段招

纱帽石题刻

疏影



降,但都遭到了董公义正词严的痛斥。黎明前夜,叛军将董公缚至纱帽石砍下了英雄的头颅,沉入江底。后人为了纪念这位城市英雄,在纱帽石上刻下“董公死难处”五个大字,这已成为重庆一景。

人们敬重董公忠勇,将其殉难标志称为“表忠石”,吏部侍郎倪天和题“董公死难处”刻于石上。明清时期文人墨客多有诗篇刻于石壁四周记其事迹。尤以周开丰“吊牛角沱殉难司马董公”之碑文最为感人落泪——“鞠躬尽瘁公独死,空遗茅舍兰溪阿。于今事近二百载,忠魂毅魄天相磨。懦夫壮士闻风起,舟子樵人谗枉过。江干巨石岩岩立,大书特书何嵯峨。”

董公为保卫重庆英勇杀贼的故事广为流传,并逐渐被后人神化,成为可

以庇佑一方的神明。甚至在民间广泛流传中秋之夜伫足纱帽石,能听到千军呐喊和波涛汹涌中董公痛斥叛贼的慷慨激昂之声。到了清代,老百姓对董公就跟关羽和岳飞的关岳庙一样祭祀,“董公和巴蔓子就是重庆的岳飞和关公啊。”每逢春节和清明,都有父老乡亲成群结队来到纱帽石为董公祭酒、燃香、明烛、题刻以祈求董公在天之灵护佑两岸风调雨顺、百姓安居乐业、丰衣足食、春和景明。

纱帽石,承载了重庆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承载了董公的英灵,见证了董公壮烈殉国的爱国情怀,也体现了重庆人忠、义、勇、廉的人文精神。2002年,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公布纱帽石“董公死难处石刻”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眺望(外一首)

龙泽平

太阳升起的时候
浓雾还赖着不走
这个冬天
我眼中的太阳何等苍白无力
你在对面谈天说地
我怎么也看不清你的脸
我看到的树影也是模糊的
那些花呀,草呀
小桥,流水和人家
好像是多么遥远的事情
我一言不发临窗眺望
别的没去想
心里想的,是春天

校门

我常常独自一人
从学校东门走到西门
又从西门走到东门
有时顺时针走
有时逆时针
没有西门的时候
我们只能从东门进出
后来修了西门
我就把西门作为主门
东门作为次门
我要为学校再修一个西北门
到那时,人们
想怎么走就怎么走
该怎么走就怎么走



照相

三都河

西装配上领带
立马精神起来
抬头,挺胸,整理发型
保持恰当的微笑
一瞬间咔嚓一下成为永恒
直接嵌入你人生的看点
当手机握紧了大众的手
照相作为一门活计谁都会
而高雅艺术的摄影
越来越被老相馆深藏
进了相馆照张正装照
我们才真正成了有背景的人
排着队去交给组织审定
你斑白的发须
走过了岁月的风花雪月
粗粗细细的皱纹
刻下了生活的苦乐沧桑
每人每天都在书写自己的历史
而今天暂时搁下笔
面对着别人伸出的镜头正正衣冠
也许若干年后
这个像模像样的日子
特别值得一提

秋虫吟(七律)

横舟夜渡

莫向寒林泣晚风,也曾得意落新红。
嚼花蚀叶漫夸口,饮露沾香不羡蜂。
偏有清霜惊幻梦,更无明月证虚空。
轻狂须悔一时错,毕竟伤心两处同。

对“潼关高速”这几个字
一直心存温暖
因为她穿过塘坝
逐一造访七个村落
让我和城市有了直接的联系
就好像常年惦记安富
翻来覆去地揣摩一把陶壶
算计有一些空闲的日子
能被温水泡开和稀释
就好像临时起意的旅行

联系

谢子清

车停在龙岗服务区
山围成一个巨大的盆
四月的风不请自来
云朵清浅而悠然

与天空的接近有一些不真实
我用微信向坤报到
“大哥,正从你的世界路过!”
坤和我神交多年
他像带孩子一样操持副刊
我时不时在上面撒几粒豆子
磨成自得其乐的豆腐块
稿费需要“滚利”
才够买一瓶烧酒
但这就是我们之间的联系

手表

乔加林

的,要么这个人家里就是万元户,按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十足的土豪!在温饱还没有解决的时代,想拥有一块手表,贫穷家庭想都不敢想,一般家庭也舍不得买,就连个别富裕的家庭也得好好合计合计,才舍得买块手表。记得那时,整个大队几千人,只有三五个人戴上手表。他们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把衣袖卷得高高的,把手腕上的手表露在外,显得气派、潇洒、时髦。那时还有这样的顺口溜:“穿皮鞋的走石道,戴手表的挽衣袖,镶金牙的自来笑……”

在那个年代,最流行的就是上海牌和梅花牌手表,这是国产手表最好、最畅销的品牌。那时都是机械表,没有石英表或电子表。机械手表发出来的声音听起来响亮,表内的齿轮转动的“嚓嚓”声动听悦耳。大人小孩都习惯让戴手表的人把手表放在自己耳朵上听听,沾沾财气。在那个年代里,想买一块手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一是经济条件,二是还要找关系才能买。一块手表是一大笔家庭开支,能购买许多农副产品,那时的上海牌手表特别紧缺,即使

有钱也得求爷爷告奶奶的,还不一定能买到。

记得在读小学时,好多同学都会用红色和蓝色圆珠笔在自己的手腕上画一块手表,时针、分针、秒针都用红色圆珠笔画,表盘、时间格和表带用蓝色圆珠笔画。尤其是在上课或下课的铃声响起的时候,小伙伴们都会不约而同把手腕抬起来,装模作样地看看时间,神气骄傲的模样,至今还留在我的记忆里。

上初中时,我特别想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手表,这个愿望一直没有实现,直到80年代末,我从学校参军入伍,用在部队攒下来的津贴买了一块上海牌手表。在部队每次照相时,我都会把袖子卷起来,有意地把手表露在外面。

在部队十多年,也不知什么原因,我心爱的手表丢失了,找了好久也没有找到,我难过了好一阵子,因为那是我人生中第一块手表,也是我用节省攒下来的津贴购买来的手表。那块手表和我有着特殊的感情,每当我想家的时候,我会对着手表诉说着对家人的思念。可以说,人生中的第一块手表凝聚着我的全部感情,它陪伴着我在部队摸爬滚打、锤炼意志……我人生的第一块手表,至今我都难以忘记。



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如果谁能拥有一块手表,那绝对是一件奢侈的事情,也是一种炫耀,更是当年很多年轻人梦寐以求的事情。8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开始不久,很多人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在农村,谁家里能同时拥有“三转一响”(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那是很了不得的,特别是看到谁手上戴了一块手表,那是相当的羡慕。一般情况下,要么这个人吃公家饭